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23 项)

单位：裕华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 106 项 | |
| 1 | 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2 | 2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3 | 3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 4 | 4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
| 5 | 5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 6 | 6 |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品等 16 类） | |
| 7 | 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8 | 8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 9 | 9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 10 | 10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11 | 11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12 | 12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13 | 13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系子项） | |
| 14 | 1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15 | 1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委托） |
| 16 | 16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挖掘权限在市局）（系子项） | |

| | | | |
|----|----|--|--|
| 17 | 1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18 | 18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
| 19 | 19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20 | 20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
| 21 | 2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22 | 22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23 | 23 | 取水许可 | |
| 24 | 24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25 | 25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26 | 26 |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
| 27 | 27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28 | 28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 29 | 29 | 农药经营许可 | |
| 30 | 30 | 农药广告审查 | |
| 31 | 31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32 | 32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33 | 33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 |
| 34 | 34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35 | 35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36 | 36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 | | | |
|----|----|--------------------------------|-------------|
| 37 | 37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 38 | 38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 39 | 3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40 | 40 |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41 | 4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42 | 4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43 | 43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市委托) |
| 44 | 44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批 | |
| 45 | 45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委托) |
| 46 | 4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 47 | 4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含市委托) |
| 48 | 48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市委托) |
| 49 | 49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50 | 5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51 | 5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52 | 52 | 排污许可 | |
| 53 | 5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54 | 54 | 节能审查 | |
| 55 | 55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 |
| 56 | 56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 57 | 57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 | | | |
|----|----|---|--|
| 58 | 58 | 生产、存储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59 | 59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60 | 60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 61 | 61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
| 62 | 6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 |
| 63 | 6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64 | 64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65 | 65 | 非医学类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 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66 | 66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 |
| 67 | 67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68 | 6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69 | 69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 70 | 7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71 | 71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72 | 7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73 | 7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74 | 74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75 | 75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 76 | 76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 |

| | | | |
|----|----|---|-------------|
| 77 | 77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
| 78 | 78 |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子项） | |
| 79 | 79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80 | 80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
| 81 | 81 | 教师资格认定 | |
| 82 | 8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
| 83 | 8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 84 | 8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市委托、初审） |
| 85 | 85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子项） | （含市委托） |
| 86 | 86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含市委托） |
| 87 | 87 |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 |
| 88 | 88 |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子项） | |
| 89 | 89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子项） | |
| 90 | 90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子项） | （市委托） |
| 91 | 91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 92 | 92 | 校车使用许可 | |
| 93 | 9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94 | 94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 95 | 95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含市委托） |
| 96 | 9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含市委托） |
| 97 | 9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含市委托） |

| | | | |
|-----|--------|--|-------|
| 98 | 98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99 | 99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100 | 100 | 医师执业注册 | |
| 101 | 101 | 护士执业注册 | |
| 102 | 102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市委托) |
| 103 | 10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
| 104 | 104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105 | 105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106 | 106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
| 107 | 107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 0 项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 0 项 | |
| | 四、行政征收 | 共 0 项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 0 项 | |
| | 六、行政检查 | 共 0 项 | |
| | 七、行政确认 | 共 2 项 | |
| 108 | 1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
| 109 | 2 | 慈善组织认定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 0 项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 0 项 | |

| | | | |
|-----|-------|--|-----|
| | 十、其他类 | 共 14 项 | |
| 110 | 1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 |
| 111 | 2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款投资项目) | |
| 112 | 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上岗证发放 | |
| 113 | 4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
| 114 | 5 |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
| 115 | 6 | 企业备案 | |
| 116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 117 | 8 |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 |
| 118 | 9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
| 119 | 1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
| 120 | 1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 |
| 121 | 12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 122 | 13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
| 123 | 14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仅普货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2019年8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 |
| 6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等16类）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章程备案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9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第88项、第89项；</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冀人社〔2017〕212号）</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0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第三条；《河北省人社厅关于优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冀人社〔2017〕214号）</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人社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2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3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p>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修订案）》（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4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修订）第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托 |
| 16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挖掘权限在市局）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城管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许可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9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河北省绿化条例》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三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1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2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3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四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25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委托 |

| | | | | | | | |
|----|------|---|----------|---|--|---|------|
| 26 | 行政许可 |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委委托 |
| 27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28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已经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一）（二）（四）。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9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0 | 行政许可 | 农药广告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1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2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1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33 | 行政许可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4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2009年第3号，根据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5 | 行政许可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6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37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8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9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40 | 行政许可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41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2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3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二级良种繁育、父母代场的子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委托 |
| 44 | 行政许可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45 | 行政许可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委托 |
| 46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委托 |

| | | | | | | | |
|----|------|-------------------|----------|---|--|--|--------|
| 49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50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5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附件2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3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第四条、《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25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0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七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4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五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四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55 | 行政许可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 |
| 56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7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58 | 行政许可 | 生产、存储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59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上报省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0 | 行政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1 | 行政许可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2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货）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3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4 | 行政许可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5 | 行政许可 | 非医学类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66 | 行政许可 |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冠以“河北”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一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2001年6月1日修订，2015年7月24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7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8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9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0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1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第二次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2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3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4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5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6 | 行政许可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7 | 行政许可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8 | 行政许可 |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子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79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80 | 行政许可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81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许可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仅包含包装装潢印刷品）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2017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进行了部分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第二次修改）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第五次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托 |
| 85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第五次修改）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 | | | | | | |
|----|------|-----------------------------------|----------|---|--|---|---------------|
| 86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87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市委托 |
| 88 | 行政许可 |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许可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子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托 |

| | | | | | | |
|----|------|---|------------------|---|---|---|
| 91 | 行政许可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 审批 | 裕华区 行政审 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92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 许可 | 裕华区 行政审 批局 |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93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 健技术 服务机 构执业 许可 | 裕华区 行政审 批局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北省助 产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94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 健服务 人员资 格认定 | 裕华区 行政审 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 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95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96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和50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97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2017】1号）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托) |
| 98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审查认可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含市委托) |

| | | | | | | | |
|-----|------|----------------------|----------|--|--|---|---------|
| 99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审查认可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市委委托) |
| 100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护士条例》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护士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护士执业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102 | 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秘钥，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委托 |

| | | | | | | |
|-----|------|--------------------------|----------|--|---|---|
| 103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04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乡村医生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乡村医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05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饮用水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06 | 行政许可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修订 |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07 | 行政许可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依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08 | 行政确认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09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10 | 其他权力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冀工信规〔2011〕200号全文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1 | 其他权力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2 | 其他权力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上岗证发放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13 | 其他权力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p> <p>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第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许可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4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5 | 其他权力 | 企业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p>《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39号令条款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16 | 其他权力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予以修订（国务院令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文化厅行政审批指南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117 | 其他权力 |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河北省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盲人按摩机构标识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标识证书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盲人按摩机构标识证书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8 | 其他权力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和50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纸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19 | 其他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20 | 其他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21 | 其他权力 |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22 | 其他权力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23 | 其他权力 | 道路客货运、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 | 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